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翬遠原藪遠原原

摇 I 捌中…摇 II 捌摇 III 捌典原中国摇 IV 捌捌捌捌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48)
 电子邮件 转接后请向编辑室转接 电话 转接后请向编辑室转接
 网址 转接后请向编辑室转接 传真 转接后请向编辑室转接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另设编辑
电子邮件 辖岳遵衡冀群曹自耕摇则康恩岳泽群曹毛
读者热线 辖园原斌蔡元国瑶远斌蔡元国瑶瑶传真 辖园原斌蔡元国

书号：陈犀苑原籍远原籍远原籍远· 怨· 缘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 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年 怨月 员源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圆~~号发布)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加强对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指导,支持企业提高投资决策水平,规范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发展和培育中介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所称的投资咨询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业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

投资咨询机构,必须按本办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方可开展相应业务。

第三条摇国家经贸委负责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的审定及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及中央管理企业负责本地区和本企业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的初审工作。

第二章摇咨询机构业务范围

第四条摇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按以下行业和领域分类:

- (一) 船舶;
- (二) 电力(含核电);
- (三) 电子;

- (四) 纺织；
- (五) 核工业；
- (六) 黑色冶金；
- (七) 化工；
- (八) 机械(含汽车)；
- (九) 建材；
- (十) 民用航空；
- (十一) 煤炭；
- 摇摇(十二) 轻工(含包装、烟草)；
- (十三) 商业；
- (十四) 石油化工；
- (十五) 石油天然气；
- (十六) 通讯(含邮政)；
- (十七) 物资管理；
- (十八) 有色冶金(含稀土)；
- (十九) 医药；
- (二十) 其他(按具体行业)

第五条摇摇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业务范围：

(一) 规划咨询 行业、地区及企业发展规划咨询、项目规划和专项课题研究等。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 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 评估咨询 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评估、项目后评价、概预算审查等。

(四) 招投标咨询 包括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编制与标底审查,合同文本起草,投标咨询。

(五) 投资、融资咨询。

(六) 项目管理咨询。

第六条摇摇申请资质的投资咨询机构可以按照条件申请一个或多个行业、一项或多项业务范围的咨询资质。

第三章摇摇资质等级及标准

第七条摇摇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的资质分为甲、乙、

丙三级。

第八条 摇甲级投资咨询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司成立 缘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册资本不少于 缘园园万元；

(二) 具备承担相应投资咨询业务的能力,近 猿年独立承担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 圆亿元以上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少于 缘项,或近 猿年完成咨询收入达到 愿园万元；

(三) 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投资咨询工作 愿年以上,主持完成 圆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圆亿元以上项目的咨询任务；

(四)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专职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圆缘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缘人,按专业领域和业务范围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六) 具备开展相关工作必需的通信及办公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必需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和专家库。具有与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合作承接国外投资咨询业务能力；

(七) 有固定及良好的工作场所,满足工作开展的需要。

第九条 摇甲级投资咨询机构可从事第五条规定的咨询业务。

第十条 摇乙级投资咨询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司成立 猿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册资本不少于 缘园万元；

(二) 具备承担相应投资咨询业务的能力,近 猿年独立承担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 圆亿元以下限上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少于 缘项,或近 猿年完成咨询收入达到 缘园万元；

(三) 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投资咨询工作 缘年以上,主持完成 圆个以上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 圆亿元以下限上项目的咨询任务；

(四)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专职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员缘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愿人,按专业领域和业务范围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六) 具备开展相关工作必需的通信及办公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必需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和专家库;

(七) 有固定及良好的工作场所,满足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乙级投资咨询机构可从事第五条规定的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咨询业务(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行业规划咨询)。

第十二条 丙级投资咨询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司成立 3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二) 具备承担相应的投资咨询业务的能力,近 3 年独立承担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下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少于 3 项,或近 3 年完成咨询收入达到 100 万元;

(三) 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投资咨询工作 3 年以上,主持完成 10 个以上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下项目的投资咨询工作;

(四)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专职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按专业领域和业务范围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六) 具备开展相关工作必需的通信及办公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必需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和专家库;

(七)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第十三条 丙级投资咨询机构可从事第五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第五条规定的规划咨询业务除外。

第四章 资质申请和审定

第十四条 申请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 申请报告;

(二) 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表一);

(三) 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任命(聘任)文件、专业技术职

称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 营业执照副本；

(六) 工作场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
固定资产清单；

(七) 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八) 经审计的近 猿年的财务报表(申请丙级资质的提供经审计的近 员年的财务报表)；

(九) 同合作单位共同完成投资咨询工作的证明材料(申请升级的咨询机构需出具)；

(十)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第十五条 摇资质申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提交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初审部门在接到申请材料 圆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家经贸委,国家经贸委在接到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 源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经审核符合等级标准,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 猿年。

第十六条 摇中央管理的企业下属投资咨询机构申请资质由所属的企业初审后,由该企业向国家经贸委申报,国家经贸委审定合格后,核发《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摇已获得乙级资质的投资咨询机构,资质(除成立年限、经营业绩)达到甲级投资咨询机构等级标准,在近 猿年内与甲级投资咨询机构合作开展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圆亿元以上项目的咨询业务 缘项以上,或近 猿年的咨询收入达到 缘圆万元,可以申请升级,经审定通过,核发甲级资质证书,审定程序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已获得丙级资质的投资咨询机构,资质(除成立年限、经营业绩)达到乙级投资咨询机构等级标准,在近 猿年内与乙级投资咨询机构合作开展工商领域固定资产 圆亿元以下限上项目的咨询业务 缘项以上,或近 猿年的咨询收入达到 圆圆万元,可以申请升级,经审定通过,核发乙级资质证书,审定程序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摇新成立的投资咨询机构,资质(除成立年限、经营

业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可申请相应等级资质预备证书,申请材料包括: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资质等级(预备)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表二);
- (三) 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任命(聘任)文件、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五) 营业执照副本;
- (六) 工作场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
- (七) 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 (八)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第十九条摇申请相应等级资质预备证书,申报及审定程序按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办理。审定通过,颁发相应等级资质预备证书,资质等级预备证书有效期为 员年。待年限和经营业绩等达到相应等级标准后,按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申请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第五章摇资 质 管 理

第二十条摇投资咨询机构因分立或合并、破产等原因,应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猿园日内向资质管理部门交回原资质证书。分立或合并的投资咨询机构重新申请资质按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摇投资咨询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缘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本向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第二十二条摇国家经贸委依据本办法每年对持证机构的资质进行年审,有关资质年审的要求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摇投资咨询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年检的,国家经贸委有权取消其资质,资质年审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国家经贸委将作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摇投资咨询机构资质年审结果,由国家经贸委公布。

第二十五条 投资咨询机构资质证书是开展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许可证件,只限本单位使用。

投资咨询机构只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

第二十六条 投资咨询机构的资质等级编号,须在投资咨询文件上注明。

第二十七条 投资咨询机构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从事业务范围内相关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向资质管理部门申请补发。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投资咨询机构采取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经查实,国家经贸委将取消其资质,两年内不受理该机构的资质申请。

第二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经贸委予以警告、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资质:

- (一)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证书的;
- (二)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
- (三) 超越资质级别或范围承接业务的;
- (四) 提供虚假的投资咨询文件或材料的;
- (五) 分立或合并的未及时交回资质证书的;
- (六)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及时通报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中尚未转制为公司的事业单位,在资质等级审定时,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中的“注册资本”,第十四条规定中的“劳动合同”、“公司章程”等条件不予要求。

该事业单位在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应按要求转制为公司。在次年年审时事业单位转制将作为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等级申请表

(略)

二、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等级(预备) 申请表(略)